

# 宜蘭縣四方林慈惠堂管理委員會清寒優秀獎學金申請書

本表請自行影印

申請人姓名		性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出生年月日	民國	年	月	日	身分證字號	
戶籍地址	□□			連絡電話	( )				手機號碼	
聯絡地址	□□			E-MAIL						
就讀學校	(請填全銜)			科系別			年 級			
組 別	國中組		高中職組		大專組					
學業成績	第一學期 學業成績	第二學期 學業成績	第一學期 學業成績	第二學期 學業成績	第一學期 學業成績	第二學期 學業成績				
學年成績 (總平均)										
三、附件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在學證明或學生證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在全學年度成績單正本一份 (影本則需學校證明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正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證明或家境清寒之證明文件 其他文件 (請勾選文件種類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1) 本人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2) 急難、重症醫療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3) 其他：_____ (請註明)										
* 前 4 項係必須檢附文件，並依順序排列後於左上角裝訂，未備齊全及未裝訂完整者將視以無效件處理*										

※ 申請書及附件收件後恕不退還，惟本會將依個人資料法規定使用並予以嚴格保密。

※ 聯絡地址請填寫正確，以利寄發通知書。

※ 郵寄住址：269-43 宜蘭縣冬山鄉大進村大進路 717 巷 20 號 聯絡電話：03-9513353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人：

(簽章)

## 宜蘭縣四方林慈惠堂管理委員會清寒優秀獎學金申請說明

### 申請資格---

- (一) 凡設籍在宜蘭縣，並在台灣省境內公、私立大學(專)科、高中(職)、國中就讀之在學學生。
- (二) 學業成績總平均(以前學年度上、下學期之各科總平均成績為準)。
  1. 大學組(含五專四年級以上)80分以上。
  2. 高中組(含五專三年級以下)80分以上。
  3. 國中組 80 分以上。
- (三) 夜校生、補校生、公費生、應屆畢業生恕不受理。
- (四) 領有公所低收入證明者，各組申請成績放寬至 70 分以上。

### 申請證件---

- (一) 申請書一份。(請自行影印)
- (二) 全學年度成績單正本一份(影本則需加蓋校章，如未加蓋校章或塗改者將不受理)。
- (三) 在學證明或學生証影本一份(學生証需加蓋新學期註冊章)。
- (四) 戶口名簿或全戶戶籍謄本一份(正本或影本)。
- (五) 公所低收入證明或家境清寒之證明文件一份(正本)。
- (六) 請連同應繳證件郵寄至本會申請，資格不符或資料錯誤者，本會得逕行取消資格，所檢附資料恕不退還。

### 獎助金額---

- (一) 大學組(含五專四年級以上)---10名，每名新台幣 3000 元
- (二) 高中組(含五專三年級以下)---10名，每名新台幣 2000 元。
- (三) 國中組-----10名，每名新台幣 1000 元。

### 申請方法---

- (一) 一律以郵寄方式申請。申請日期為九月十六日起至十月三十一日止(以郵戳為準)。
- (二) 獎學金之申請及發放每學年辦理乙次，由本會審核通過後發放(發放日期及地點將另函通知，預計隔年一月)。
- (三) 申請獎學金經審查通過而超過分配名額時，以低收入優先錄取再依學業分數高低順序錄取，成績相同者，以五育成績之高低順序錄取。

### 注意事項---

- (一) 書面資料統一 A4 大小並裝訂妥當不掉落。
- (二) 所有表格，請完整填寫，所需文件請依順序排列。
- (三) 獎學金申請，所需表格、證明文件、資料，請分別準備，不得合併處理。
- (四) 郵寄地址請寄至--->宜蘭縣冬山鄉大進村大進路 717 巷 20 號 四方林慈惠堂管理委員會收  
電話---(03)9513353、9510042